

稅務新聞 104-0316

- 一、 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自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即可適用。
- 二、 本所將展開年度所得稅扣繳檢查，扣繳義務人請依規定扣繳稅款並按實申報。
- 三、 企業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可利用帳戶退稅暨安全、省時又環保。
- 四、 多屋族省稅 善用自住優惠。
- 五、 利用他人名義銷售房地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經查獲將加重處罰。
- 六、 快訊／營業稅實務講習 屏東分局 24 日辦。
- 七、 所得給付單位依規定免填發扣（免）繳憑單後，個人查詢所得之 5 大管道。
- 八、 為他人出資購置不動產，按出資額比例核課贈與稅。
- 九、 個人 102 年度出售符合應核實課稅範圍之股票，如未申報證券交易所得或雖已申報有短漏報情形者，請儘速辦理補申報。
- 十、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將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進行貨物稅查核工作。
- 十一、 財部：營業用房屋稅率 應調高。
- 十二、 問答／遺產未逾 1,200 萬 仍須備文件申報。
- 十三、 遺產稅申報後，發現有短、漏報情事，應如何補救？
- 十四、 營利事業買賣「國外基金」所得，應併計所得課稅。
- 十五、 營業用房屋稅率 北市暫不考慮調整。
- 十六、 舉發違章漏稅，應提供具體事證，才有機會領取檢舉獎金。

一、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方式自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即可適用

(北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通過，新增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以消除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稅額，較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之現象。

該所說明，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修正前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 (103 年 1 月 19 日) 失其效力。爰擬具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規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符合規定之受扶養親屬之各類所得，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 (認定要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另由財政部定之)，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就下列 3 種計算方式擇一適用：

一、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維持原計算方式)

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維持原計算方式)

三、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新增)

該所提醒，上開修正草案，104 年 1 月 6 日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納稅義務人自今 (104) 年 5 月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可計算後擇一適用。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王羚芬，電話 04-8871204 分機 211)

更新日期：2015/03/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本所將展開年度所得稅扣繳檢查，扣繳義務人請依規定扣繳稅款並按實申報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為落實扣繳稽徵作業，促進誠實申報所得，該所將展開年度所得稅扣繳檢查，以遏止逃漏並維護租稅公平。

該所列舉扣繳義務人常見疏失：

一、營業人或執行業務者承租繁榮地點之店面，申報租金費用偏低或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二、營利事業同業間資金調度支付之利息，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三、董、監事車馬費及出席費屬薪資所得，未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四、舉辦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等活動，未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憑單。

五、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所得時，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或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納稅款並申報扣繳憑單。

六、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未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起 10 日內就已扣繳稅款申報扣繳憑單。

七、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之所得未依規定申報免扣繳憑單。

該所強調：扣繳義務人應自行檢視帳簿憑證並誠實申報所得，若有短漏扣繳稅款或未辦理申報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自動補繳稅款並辦理補申報事宜，以避免遭稽徵機關追補稅款並裁處罰鍰。

扣繳義務人如有不明瞭之處，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吳俊泓，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226)

更新日期：2015/03/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企業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可利用帳戶退稅暨安全、省時又環保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財政部取消營利事業所得稅免退稅限額，即企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不論退稅金額多寡，一律要退還。為避免小額退稅，開立退稅支票通知領取不符稽徵成本且易造成民怨等情事，建議企業可善加利用直接劃撥帳戶退稅，以減少親自領取之困擾，省時又便利，又可兼具節能減碳、保護地球資源，盡一份心力的目的。

該所並提醒企業，有關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可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sa.gov.tw>) / 營所稅 / 書表及檔案下載項下，自行下載使用。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劉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03/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多屋族省稅 善用自住優惠

2015-03-16 04:05:43 經濟日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稅擬明年上路，按規劃方向，明年後購買的房屋只要是自住、持有超過六年，且非總價逾 4,000 萬元的豪宅，賣屋時就免稅。官員提醒，自住免稅須設籍，但包括土增稅、地價稅等各種稅法中都有自住優惠，多屋族若想要省稅，必須好好規劃戶籍要設在哪裡。

為保障居住的基本需求，不動產相關稅法中，都針對「自住」訂有優惠條款。例如，土增稅稅率最高 40%，但若屬自用住宅用地，可依「一生一次」或「一生一屋」規定，只要課 10% 的優惠稅率。

財政部官員表示，包括奢侈稅、土增稅、地價稅、房屋稅，以及規劃明年上路的房地合一稅，都有自住優惠，戶籍是重要的認定條件之一。戶籍則是綜所稅房貸支出扣抵、子女學區學籍以及地方政府育兒津貼等福利津貼的認定的依據，民眾要仔細盤算，千萬別為了省小稅就亂遷戶口。

國稅局官員指出，原則上，戶籍要放在地價貴、新房子、貸款高、學區好的那間，可省下持有稅。但未來若考慮賣屋，戶籍就要設在想賣的那間房屋，才能享有出售自用住宅房地的優惠。

另外，土增稅、地價稅、房屋稅等，只要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設籍就算自住，但奢侈稅及房地合一稅規定除了本人、配偶外，必須是未成年子女設籍才算自住。官員說，民眾誤以為出售短期持有房屋但僅父母設戶籍的房屋可免奢侈稅，是常見的錯誤。

稅捐稽徵處官員指出，地價稅採累進稅率，最高課千分之 55，但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只課千分之 2，稅負相差很大。本人、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的自用住宅只限一處，但若其他房產有成年子女、祖父母、父母、岳父母等其中一人辦竣戶籍登記，仍可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的優惠稅率。

國稅局官員指出，有房貸負擔者，每年報稅時最多可扣抵 30 萬元購屋貸款利息，但房子需在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名下，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辦竣戶籍登記，每個申報戶的自用住宅房貸利息僅限扣抵一間。

不同稅法中的「自住」定義或條件

時機		賣房報繳				每年按規定時程申報	
法規	房地合一 所得稅	奢侈 稅	土增稅		地價稅	房屋稅	
優惠 內容	免稅	免稅	優惠稅率10%		優惠稅率2%	優惠稅率 1.2%	
定義 或 條件	戶 籍	夫妻或未 成年子女 設籍	同左	夫妻或直系親屬設籍		同左	有居住事實 ，實務上以 「設籍」認 定
	其 他 規 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六 年以上 ●總價 4,000萬 元以下 ●六年內 限一次 	僅有 一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生一次 ●地上房屋自 有 ●都市土地： 300平方公 尺、非都市 土地：700 平方公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有一屋、持 有六年以上 ●地上房屋自有 ●都市土地： 150平方公 尺、非都市土 地：350平方公 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限一處 ●地上房屋自 有 ●都市土地： 300平方公 尺、非都市 土地：700 平方公尺 	本人、配偶 及未成年子 女全國合計 三戶以內

註：房地合一所得稅草案修法中：戶籍異動，還會牽動子女學區、與各縣市福利津貼等。

資料來源：財政部

沈婉玉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3/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利用他人名義銷售房地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經查獲將加重處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自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起，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不動產，除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排除課稅之規定外，應依不動產持有期間分別按銷售價格以稅率 10% 或 15% 申報繳納特銷稅。

該局近日查獲轄內甲君購入 A 房地後持有未滿 1 年旋即出售，雖甲君持有 A 房地期間僅有這 1 戶自住房地，形式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排除課稅之規定；惟經該局進一步查核，查得購買該房地時係由甲君之父乙君簽約，並以乙君名下他筆房地抵押貸款支付價金，且貸款期間之本息皆由乙君償還，而出售該房地之價款亦回流至乙君帳戶，由其支配運用，並償還房貸。又查得乙君名下尚有他筆房地，若 A 房地以乙君名義登記所有權人並出售，將不符合免稅規定，國稅局乃依實質課稅原則，按該房地銷售價格 600 萬元核定補徵乙君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90 萬元，並加重處以 225 萬元之罰鍰。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切勿藉用他人名義銷售房地規避課稅或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如有類似未依規定申報繳納稅捐的情形，在未經人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補申報及繳納稅款，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補稅加計利息而免罰，類似案件國稅局持續查核中，請納稅義務人切勿心存僥倖，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許股長 06-2298136

更新日期：2015/03/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快訊／營業稅實務講習 屏東分局 24 日辦

2015-03-16 04:05:46 經濟日報 稅務快訊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為協助轄內各相關人員瞭解稅務法令與實務作業，訂 3 月 24 日上午 8 時 50 分在該分局五樓簡報室辦理「104 年度所得稅法及營業稅法」講習會，將講解營業稅實務暨新頒解釋函令、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暨新頒函令以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新修法令。歡迎各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營利事業、會計、稅務從業人員及一般民眾踴躍報名，欲參加者可至南區國稅局網頁（<http://www.ntbsa.gov.tw>）講習會項下線上報名。

【2015/03/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所得給付單位依規定免填發扣（免）繳憑單後，個人查詢所得之 5 大管道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節能減紙並簡化稅政，財政部推動所得憑單免填發方案，自 103 年起，所得稅各式憑單符合一定情形者，憑單填發單位如期向國稅局辦理憑單申報後，原則上免寄發憑單給所得人。

該局說明，憑單填發單位免填發憑單後，個人於每年 5 月結算申報期間，可以利用下列方式取得所得資料：

一、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核准的「金融憑證」，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二、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臨櫃查調。

三、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

四、向所得給付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五、以稽徵機關核發之查詢碼或稅額試算通知書上印製之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及出生

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該局提醒，為節能減碳並簡化稅政，財政部推動所得憑單免填發方案，惟為兼顧仍有取得憑單需求者權益，如所得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不得拒絕，國稅局同時提供多元且便利的申請管道，使民眾能夠順利取得憑單之相關資訊。

（聯絡人：大安分局謝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5/03/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為他人出資購置不動產，按出資額比例核課贈與稅

(豐原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接到后里江先生電話詢問，其以自有存款 550 萬元為已成年子女購置土地，該不動產之公告現值為 180 萬元，申報贈與稅時應如何計算贈與金額？

該分局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規定「財產之移動，具有左列各款情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三、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

有關贈與財產之計算，以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以自有資金幫他人出資購買財產之贈與金額之計算，以不動產公告現值為基礎，按出資額比率核課贈與稅。以江君的情形為例，購買不動產總價款 550 萬元，該不動產之公告現值為 180 萬元，以不動產公告現值為基礎，按出資額比率計算贈與金額為 180 萬元（不動產公告現值 180 萬元 × 出資額 550 萬元 / 不動產總價款 550 萬元 = 180 萬元），減除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贈與淨額 0 元，應核課贈與稅 0 元。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孫愛華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 126）

更新日期：2015/03/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個人 102 年度出售符合應核實課稅範圍之股票，如未申報證券交易所得或雖已申報有短漏報情形者，請儘速辦理補申報

(竹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102 年度出售符合應核實課稅範圍之股票，如未於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申報證券交易所得或雖已申報有短漏報情形者，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向居留、停留地所屬國稅局辦理補申報，以免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補稅受罰。

該所說明，個人 102 年度出售符合下列證券交易所得課稅範圍之股票，應按證券交易所得額之 15%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並合併報繳綜合所得稅：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一)當年度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者。

(二)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含)以上者。

(三)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即 IPO 股票)。但排除下列情形：

1. 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的股票。

2. 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 萬股(含)以下者。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當年度出售股票者。

該所進一步說明，證券交易所得計算方式為：出售價格-原始取得成本-必要費用=證券交易所得額，若股票持有滿 1 年以上者，以 1/2 為所得額；IPO 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 3 年以上者，以 1/4 為所得額；出售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之必要費用為證交稅、手續費、融資利息、融券及借券費用；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之必要費用為證交稅及手續費。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綜所稅股徐淑惠，電話：037-460597 轉 205)

更新日期：2015/03/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將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進行貨物稅查核工作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將加強貨物稅查核工作。惟基於愛心辦稅原則，自 104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為輔導期間，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於期間內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者免予處罰。該所指出，本次貨物稅的查核重點將針對貨物稅廠商申報出廠數量及完稅價格異常者，查核方式除調閱廠商各項帳載紀錄、開立統一發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申報資料，查核有無低報銷售價格與完稅價格外，得赴工廠實地了解生產規模及產能狀況，並對原物料、包裝材料及容器購進、耗用及結存情形勾稽查核，以了解其申報之生產量及出廠量是否相當。

該所進一步舉例說明，貨物稅常見之違章型態：如電器銷售業者私自組裝電視機、冷氣機等應課貨物稅商品未報繳貨物稅、冷凍冷藏設備未經補稅變更為非免稅用途、自用及贈送應稅貨物未申報完稅、以修理費用、加工費、服務費等各種名義開立發票，故意壓低完稅價格等。

該所特別呼籲，貨物稅廠商每月出廠應稅貨物應據實申報及繳稅，並請廠商自行檢視，如有短漏報貨物稅情事，請儘速向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貨物稅，以免被查獲受罰。如有任何疑問請撥 (037) 460597 分機 307 號洽詢或利用本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免費服務網頁電話。

更新日期：2015/03/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財部：營業用房屋稅率 應調高

2015-03-16 04:05:41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囤房稅開徵後，房東出租房屋，出現租給營利事業遠比租給個人做住家使用還省稅的現象，不利自住型個人租戶。財政部建議，縣市可考慮調高營業用房屋稅的稅率。

營業用房屋法定稅率為 3%至 5%，目前各縣市多採最低稅率 3%，低於非自住房屋稅最高上限稅率 3.6%。財政部說，若適度拉高營業用房屋徵收率，重稅不利自住型個人租戶的疑慮即可獲得解決。

囤房稅去年修法後，全台擁有多戶房屋的房東，非用於自行居住的房屋，持有稅負已全面上升，今年 5 月房屋稅開徵時，即會顯現增稅效應。

新法施行後，部分縣市為強化抑制囤房的效應，將擁有三棟以上非自住房屋者，適用的房屋稅徵收率訂為 3.6%，其中以台北市為代表。財政部表示，台北市營業用房屋稅率目前為 3%，已較住家用房屋中的「非自住」（即出租供他人做為住家）房屋，低了 0.6 個百分點。

以房屋課稅現值（已包括標準單價、地段率、面積等）200 萬元的房屋為例，所有權人名下若擁有三棟以上房屋，其中一戶位於台北市，且出租給他人時，出租給營利事業做營業使用，房屋稅約為 6 萬元；但若租給他人做住家用，房屋稅負會增為 7.2 萬元。

由於房屋稅法定稅率為區間稅率，高低由各縣市決定。財政部提醒，應注意營業用房屋與非供自住房屋徵收率之間的衡平問題。

房屋稅率					
使用情形		法定稅率		縣市實際徵收率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住家用	自住	1.2		1.2	
	公益出租				
	非自住	1.5	3.6	1.5	3.6
非住家用	營業用	3		3	
	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				
	人民團體	1.5	2.5	2	

資料來源：財政部 單位：%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3/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問答／遺產未逾 1,200 萬 仍須備文件申報

2015-03-16 04:05:45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蘆竹區鄭先生問：其父親於 104 年 1 月過世，名下僅遺有公告現值 400 萬元土地一筆、銀行存款 150 萬元，遺產總價值在遺產稅免稅額 1,200 萬元以下，要不要申報遺產稅？

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答覆：鄭先生父親遺產總額為 550 萬元，雖未超過免稅額 1,200 萬元，仍應備齊申報書及財產相關資料，向該分局辦理遺產稅申報，或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遺產稅電子申辦程式，並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為申辦通行碼在家完成申報作業。俟經國稅局審查後，以國稅局核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鄭先生才能辦理後續不動產繼承移轉登記及存款提領等事宜。籲請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電子網路辦理遺產稅申報，可免出門，亦不受國稅局上班時間限制，即可輕鬆完成申報。

【2015/03/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遺產稅申報後，發現有短、漏報情事，應如何補救？

屏東市陳女士來電詢問：父親遺產稅已申報且已繳清遺產稅，近來發現尚有股票未申報，這樣會處罰嗎？該如何處理呢？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答覆：這個問題分下面 2 種情況來說明：

1. 如果在申報期限屆滿前，也就是被繼承人死亡後 6 個月提出補報的話，稽徵機關不會以短、漏報處罰。
2. 如果在申報期限屆滿後，而未經他人檢舉，且稽徵機關還沒有查獲前自動補報，則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罰。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許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3/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買賣「國外基金」所得，應併計所得課稅

基金投資有「國內基金」和「國外基金」兩種，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投資國內基金及國外基金兩種的課稅方式大不同！營利事業的國內基金所得可適用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的規定免徵所得稅，只須列報所得基本稅額，至於國外基金所得則不能適用停徵所得稅的規定，必須列報為應稅所得繳稅。

南區國稅局說明，共同基金因註冊地區不同，分為國內基金及國外基金，所謂國內基金，係由國內的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並在國內註冊的基金，營利事業處分國內基金所發生的所得，是屬於證券交易所所得，依現行規定，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是在停徵期間，因此可以免徵所得稅，但仍須列報所得基本稅額；至於國外基金，係指登記註冊在我國以外地區（大多在有「租稅天堂」之稱的國家註冊，如：盧森堡、開曼群島等），由國外基金公司發行，經政府核准後在國內銷售之基金，是屬於境外投資所得，依現行規定，營利事業的境外所得必須併計所得申報課稅，因此，營利事業處分國外基金的所得，並不屬於免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範圍，仍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最近查獲一案例，甲公司101年度申報出售有價證券所得800餘萬元，並同額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經深入查核後發現，該公司申報出售有價證券所得中，屬出售國內公司股票及國內基金的所得約300餘萬元，餘500多萬元均屬處分國外基金之所得，因處分國外基金之所得不能適用免徵所得稅的規定，所以不能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最後甲公司的課稅所得額必須加回國外基金所得500多萬元，核定補稅近90萬元，並處罰鍰50多萬元。

國稅局最後提醒，國內外基金並不是以基金投資區域區分，更不是在國內銀行或投信公司買的基金，就是國內基金，營利事業在申報處分基金所得時，應特別注意，避免因不符合規定而遭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郭審核員 06-2223111-8054

更新日期：2015/03/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五、營業用房屋稅率 北市暫不考慮調整

2015-03-16 04:05:43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台北報導

台北市稅捐處長黃素津昨（15）日表示，知道有人為了省房屋稅，將住家轉為商業用，但未必每個房子都可以這樣轉，必須符合條件才行，且營業用房屋稅課徵對象包括為數眾多的小商店，如果調高房屋稅率，商家恐會轉嫁給一般消費者，影響物價，故暫時不考慮調整。

黃素津說，營業用房屋稅率從3%至5%，但目前全台都採用最低的3%，主因是調高後影響層面太大，會對物價造成波動，須從長計議。何況台北市每年都在調高路段率，且新建房屋的標準單價也調高，已有很多業者反應房屋稅太高了，因此暫不考慮調高營業用房屋稅。

她認為，不管訂定什麼法令，一定有人找漏洞鑽，行政部門不可能100%防堵。

【2015/03/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六、舉發違章漏稅，應提供具體事證，才有機會領取檢舉獎金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臺灣各地食用油事故頻傳，該事件係經由檢舉人舉發後查獲，檢舉人得依規定領取檢舉獎金，故近來常接獲民眾電話詢問如何檢舉？檢舉獎金可獲取多少？

該局說明，依據「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檢舉人向稽徵機關檢舉逃漏稅案件時，稽徵機關應會先查明：1. 檢舉人姓名及地址、2. 被檢舉人之姓名及地址、3 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如有欠缺者，則會通知檢舉人限期補正或提供新事證。

因此，檢舉內容應包含被檢舉者之姓名及地址、涉嫌逃漏稅之事實、涉案期間、發生地點、逃漏金額及其他相關具體事項，以利稽徵機關啟動調查，提醒民眾請勿以抽象形態或不具體事實描述(如某甲房屋出租於某乙，但無法說明承租金額、時間、房客資料等具體事證)而提出檢舉。

該局指出，民眾檢舉違章漏稅案件，經稽徵機關查獲違章漏稅屬實，裁處罰鍰處分確定，且受處分人繳清罰鍰後，稽徵機關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規定，就徵起罰鍰淨額之 20%提撥檢舉獎金，惟檢舉人須具名及地址，始能領取獎金，每案最高額以新臺幣 480 萬元為限。

該局進一步表示，稽徵機關受理檢舉案件時，均以密件處理，並責由專人負責彌封及編列檢舉人代號，往來公文均以雙掛號寄發，且承辦檢舉案件人員對於檢舉內容及事項會嚴予保密。因此，為維護租稅公平，民眾如有掌握涉嫌逃漏稅捐之具體事證資料者，可安心提出檢舉。

該局提醒民眾，若仍對檢舉事項有疑問，可向所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

(聯絡人：南港稽徵所江股長；電話 2783-3151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03/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